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通知，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0月8日，中船重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72,832,2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对应增持金额1,572,666,390.2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中船重工集团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

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13,871,212股，占公司总股本0.80%。

2、中船重工集团

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0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72,83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4.20%。

本次变动前，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04,939,309股，占公司总股本57.95%，其中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54,822,945股，占公司总

股本 26.23%；中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7,137,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

本次变动后，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91,642,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95%，其中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27,655,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43%；中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1,008,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9%。

（三）是否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